



失信个人有望消除征信不良记录

央行发布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明确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据新华社电 中国人民银行22日发布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符合相关条件的逾期信息,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助力个人高效便捷重塑信用,卸下“包袱”轻装前行。

为何要推出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

俗话说“有借有还,再借不难”,征信信息可以展现一个人在经济金融活动中的履约情况。

自2006年正式上线,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已成为我国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截至11月末,征信系统已采集11.6亿自然人的信息,其中8.1亿人有信贷记录,年度累计查询量达65.8亿次。

目前个人信用报告会展示最近5年的逾期记录,自逾期欠款还清之日起超过5年的逾期记录不再展示。

“过去几年,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一些个人发生了债务逾期,虽然事后全额偿还,但相关信用记录仍持续影响其经济生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今年10月表示,为帮助个人加快修复信用记录,同时发挥违约信用记录的约束效力,中国人民银行将研究实施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

在进行必要的技术准备后,中国人民银行于22日明确发布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有关安排。自2026年1月1日起征信中心将根据不同还款情形完成自动调整,相关逾期记录不再在个人信用报告中展示。

哪些人能得到政策精准支持?

据介绍,政策严格限定了信用修复的范围,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逾期信息产生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单笔逾期金额不超过1万元;要在2026年3月31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符合上述条件的逾期信息,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

“一次性”的政策安排,体现出“失信必惩”的刚性约束。此次政策明确刚性底线:尚未结清欠款的,不会被纳入修复范围。这种不纵容失信的约束性,维护了信用体系公平公正的基础。

业内人士表示,“一次性”的政策安排没有弱化信用约束,而是通过精准施策,让信用体系既有“牙齿”又有“温度”。信用修复政策不仅能解决历史问题,更有利于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提高个人获得融资的便利度和可得性,有效激发个人发展活力。

卸下“包袱”,轻装上阵。随着个人信用被及时修复,信用基石将更加稳固,为个人发展提供更好支撑。

是否需要主动申请、跑网点、填材料?

此次修复个人信用的政策,从多个方面展现出“诚意满满”的政策温度。

从便捷性来看,政策突出“免申即享”的特点,个人无需跑网点、填材料,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进行自动识别和统一处理,让修复更高效。政策不区分信用卡、房贷、消费贷等业务类型,针对非主观故意导致的小额逾期,只要当事人已全额结清欠款,无需主动申请,系统会自动调整征信记录展示状态。

从配套性来看,公众查征信状况省心又省钱。此前,个人每年到自助查询机和柜台查询信用报告前2次免费,第3次起需付费。作为配套措施,中国人民银行明确2026年上半年将额外增加2次线下免费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机会。加之线上查询本就免费,能够满足公众核对逾期记录、确认修复进度的需求。

从灵活性来看,信用修复政策设置了3个月宽限期。个人逾期债务结清时间的最后时限是2026年3月31日,这一方面有利于政策触达更多人群,另一方面也为个人筹措资金、安排还款留出充足时间。



逾期信息将出现哪些展示变化?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实施后,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在个人信用报告中的“还款状态”和“逾期金额”两个数据项将会予以调整。

其中,“还款状态”将由逾期标识调整为正

常标识,“逾期金额”将由1万元以下的“非0”数值调整为“0”;相应调整将在个人信用报告的“信息概要”和“信贷交易信息明细”模块予以同步体现。

个人何时可以看到逾期信息的展示变化?

根据个人逾期债务的结清时间,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将分两种情形完成调整处理、发生展示变化。第一种情形,个人已经于2025年11月30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的,征信系统自2026年1月1日起不予展示相关逾期信息。第二种情形,

个人于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之间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的,征信系统于次月月底前不予展示相关逾期信息。例如,个人在2026年1月期间还清欠款的,相关逾期信息在2026年2月底前即可展示为正常还款状态。

个人如何确认本人逾期信息是否得到调整?

征信系统将对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进行自动识别和统一处理,无需公众进行申请和确认操作。若个人需要了解相关逾期信息是否已不再展示,可以通过多渠道获取本人信用报告,建议优先选择快捷、简便的线上方式进行查询,也可选择线下方式进行查询。

线上查询渠道包括金融机构的手机银行

App、网上银行、银联云闪付App、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网(<https://www.pbccrc.org.cn>)的“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线下查询渠道包括征信自助查询机、金融机构的智慧柜员机、中国工商银行各分行征信服务窗口。查询渠道详情信息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获取。

如果存有疑问如何提出咨询和处理?

个人如果对自身逾期信息的政策适用情况存有疑问,可以通过贷款机构,或者通过征信中心客

服热线(4008108866)、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服务窗口反映具体情况,相关问题将会得到处理。

规范互联网平台补贴促销行为

本报综合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联合发布《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以下简称《行为规则》),细化保护平台内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的监管要求,明码标价的制度规定,完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认定标准,优化消费者价格权益保护条款等。

不得实施低价倾销、价格歧视等行为

《行为规则》规定了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价格行为应当遵守的规范。

其中,在经营者自主定价方面,主要是聚焦保护经营者自主定价权,明确了经营者依法自主定价的基本要求,细化了保护平台内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的监管规定,规范平台经营者收费行为。

经营者价格标示行为方面,主要是结合平台经济领域的具体场景和交易特点,细化平台经营者、平台内

经营者明码标价的规定,要求公开差别定价、动态定价、竞价排名等规则,规范补贴促销行为。

经营者价格竞争行为方面,主要是围绕维护价格竞争秩序、明确价格诚信要求等方面,提出经营者不得实施低价倾销、价格歧视、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消费者价格权益保护方面,主要是聚焦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规定经营者提供免密支付服务,搭售保险、交通等服务或者商品,设置自动续期、自动扣款,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展示相关选项,并提供便捷的取消途径。鼓励平台经营者建立价格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商品质量承诺和担保制度。

实施日期为何定为2026年4月10日?

《行为规则》对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的价格行为提出了细化监管要求,落实这些要求客观上需要一定时间。为此,《行为规则》实施日期定为2026年4月10日。在《行为规则》印发后到实施前这段时间,国

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将组织主要平台经营者逐项对照监管要求进行自查,重点开展以下工作:落实关于规范平台经营者价格行为的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全面梳理内部合规制度中的相关条款,对照《行为规则》规定予以细化完善,特别是落实好保护消费者价格权益和平台内经营者自主定价权、规范平台经营者收费行为等规定,并在日常经营中认真执行。完善关于平台内经营者的制度规则。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照《行为规则》关于依法自主定价、明码标价、价格竞争行为等规定,相应修改完善涉及平台内经营者价格行为的平台规则,并为平台内经营者落实监管要求提供必要的支持。加强制度宣贯。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向平台内经营者宣传《行为规则》和相关平台规则的新要求,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推动平台内经营者自觉规范价格行为,共同构建有序竞争、公平竞争的良好平台生态。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将指导有关行业协会采取多种措施加强行业自律,共同抓好《行为规则》落实。

充电宝3C认证将增追溯二维码

据新华社电 记者22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我国将对充电宝、燃气燃烧器具、电动自行车等高风险产品的CCC认证标志新增追溯二维码。自2026年3月起对部分产品开始试点,经一年过渡期后(2027年3月起)将扩大试点产品范围。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近日发布《国家认监委关于充电宝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试点改革事项的公告》,对充电宝、燃气燃烧器具、电动自行车等高风险产品实施CCC认证标志试点改革。

公告聚焦高风险产品领域,将近年来发生质量安全事件较多、威胁消费者人身安全的产品纳入试点产品范围,包括CCC认证目录内的移动电源(充电宝)、电动自行车及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及安全附件等,共计3类11种产品。

公告贯彻认证产品信息数据链,建立责任追溯链。通过CCC认证标志中的追溯二维码,打通“获证产品—生产企业—获证证书—发证机构”等信息数据链,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通过“一键”扫描认证标志中的追溯二维码,即可查询该产品是否获得CCC认证证书、证书状态是否有效,以及生产者名称、产品规格型号、发证机构名称等责任主体的关键信息,建立了责任追溯链,可精准防范和打击假冒认证标志、虚假认证等违法行为,保障消费者权益。

为实现平稳有序过渡,自2026年3月起,试点产品范围内新获得CCC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应在标注CCC追溯二维码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经一年过渡期后(2027年3月起),试点产品范围对应的全部新出厂的获证产品型号,应满足试点改革要求。

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价格

本报综合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价格行为合规指南》,要求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固定周期抄表读数,避免因估抄、错抄、漏抄导致居民阶梯价格执行错误或者其他计费错误而多收价款。

指南提出,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销售商品,应当依法公示商品名称、价格、计量单位、优惠政策等信息。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落实养老服务、托育、社会福利机构、学校等用户水电气价格政策,不得故意混淆用户类别变相提高价格。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电网企业应当按居民合表用户电价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计收电费;涉及非电网直供的,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量,电网企业向非电网供电主体,也应按居民合表电价计收电费。

指南提出,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对行政区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项目,不得实施下列行为: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

大病保险起付标准调为1.8万元

本报长沙讯 为进一步保障大病保险基金健康可持续运行,切实减轻参保群众医疗负担,近日,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调整大病保险起付线的通知》,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全省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统一调整为1.8万元,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施起付线降低50%,即9000元。

大病保险不用另行缴费,参加基本医保的参保人员,可自动享受大病报销待遇。

参保人员住院总医疗费用剔除医保目录外的全自费费用、基本医保已报销费用后,剩余部分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扣除大病保险起付线以后,分四段累计报销:0至3万元部分报销60%,超过3万元至8万元部分报销65%,超过8万元至15万元部分报销75%,超过15万元部分报销85%。封顶线40万元。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各段报销比例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

记者梅玫 通讯员杨明

1300个床位,长沙新医院即将交付

本报综合 近日,长沙市第二医院(长沙妇幼保健院河西分院)建设迎来关键进展,目前正全面进行移交与系统试运行,预计近期交付使用。

作为长沙市重要民生项目,该院预计提供1300个床位,其建成将极大改善湘江新区及全市医疗资源分布,为市民提供更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医院坐落于梅溪湖国际新城二期核心区,紧邻地铁2号线梅溪湖站,交通便利。

该项目总投资约16.3亿元,总建筑面积约18.9万平方米,建成后将成为湖南省内规模领先的现代化医疗综合体。同时,着力打造“花园式医院”环境,采用柔和室内色调,并规划配备直升飞机停机坪,设置120河西妇幼分中心,构建空中与地面联动的立体急救网络。